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期貨交易人以電子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同意書

期貨交易人(以下簡稱甲方)於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式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式委託),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並已與乙方簽訂電子式委託買賣期貨暨選擇權交易同意書,茲因主管機關之規定,另行簽署「期貨交易人以電子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同意書」,有關電子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悉依下列條款辦理,絕無異議:

- 一、甲方(以自然人為限,並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以電子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
- 二、甲方應審慎保管乙方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否則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 三、甲方以電子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提領金額以提款時總權益之超額保證金為限,輸入提領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逾越可提領金額(或幣別),將無法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申請提領時間超過乙方作業時間時,將無法當日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並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另外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相關風險與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同意倘使電子通訊因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因素,致使無法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或更改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之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時,因電子式申請僅為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方式之一種,仍得以使用其他方式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甲方不得以電子通訊斷線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
- 四、本同意書係甲方與乙方針對電子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之特別約定,本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電子式委託買賣期貨暨選擇權交易同意書」或受託契約第五條「電子式委託期貨交易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 致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輔助人\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期 貨 交 易 人 : \_\_\_\_\_ (原留印鑑)

期 貨 帳 號 : \_\_\_\_\_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B)經辦	(IB)主管	期貨建檔	期貨覆核